

臺南市大橋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日期:106年8月30日至107年1月24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6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

(二) 中班: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

(三) 小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一學期自106年8月30日至107年1月19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收費項目	期間	3歲(學齡)	4歲(學齡)	5歲(學齡)	備註
學費	學期	0	0	0	一學期學費5000元,5足歲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2-4足歲由台南市政府給予補助
雜費	學期	470	470	470	1. 若午餐費用有調降,則依據學校午餐收費規定辦理。 2. 保險費用則依招標後再公告費用。
材料費	學期	1222	1222	1222	
活動費	學期	799	799	799	
午餐費	學期	3745	3745	3745	
點心費	學期	3884	3884	3884	
保險費	學期				
學期收費總額		10120	10120	10120	
扣款手續費	次	5			

五、退費基準: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3) 其他費用:

a. 腸病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

b.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包含腸病毒),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連續未超過7日者(含假日)不予退費。

c.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